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18	3,958	5,547	19,511
服務成本		(771)	(3,566)	(4,689)	(18,478)
毛利		47	392	858	1,033
其他收入		67	8	75	16
分銷成本		(552)	(308)	(1,648)	(1,2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8)	(2,182)	(5,431)	(7,123)
期內虧損		(2,446)	(2,090)	(6,146)	(7,32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	16	(94)	(20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452)	(2,074)	(6,240)	(7,52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2,196)	(2,090)	(5,478)	(7,324)
非控股權益		(250)	—	(668)	—
		(2,446)	(2,090)	(6,146)	(7,32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本公司股東		(2,202)	(2,074)	(5,572)	(7,526)
非控股權益		(250)	—	(668)	—
		(2,452)	(2,074)	(6,240)	(7,52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1.20分)	(1.19分)	(2.99分)	(4.16分)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並因應按公平值列賬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修改。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 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 產品之收益	<u>818</u>	<u>3,958</u>	<u>5,547</u>	<u>19,511</u>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由於董事會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一致資料評估唯一已識別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4.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196)</u>	<u>(2,090)</u>	<u>(5,478)</u>	<u>(7,32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數目：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期初及期末之已發行普通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183,404	176,000	183,404	176,0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20分)	(1.19分)	(2.99分)	(4.16分)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計算。於計算中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因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6.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每股面值約 人民幣0.053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000,000	10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76,000	7,774
向認購人發行普通股	7,404	30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83,404	8,076

7.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774	86,082	5,074	5,913	(78,269)	26,574	—	26,574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187	(202)	(7,324)	(5,339)	—	(5,3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774	86,082	7,261	5,711	(85,593)	21,235	—	21,23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8,076	102,525	9,369	5,712	(92,500)	33,182	2,353	35,53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450	2,45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94)	(5,478)	(5,572)	(668)	(6,2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76	102,525	9,369	5,618	(97,978)	27,610	4,135	31,745

8.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分拆股份(「股份分拆」)之決議案已獲批准。股份分拆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Energy Treasure Limited(「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藉以收購賣方之附屬公司Luck Shamrock Limited(「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於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100%權益，總代價為18,600,000港元。代價將以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有條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54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1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3,958,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818,000元，跌幅為79.3%。營業額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業務轉型以進行利潤率較高的工作所致。此外，期內搬遷照明產品生產廠房導致暫時性停產，對紹興廠房及北京辦事處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5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08,000元增加79.2%。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入於浙江紹興新購入之附屬公司產生之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所致。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431,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23.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23,000元），主要原因為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2,219,000元下降至本期間之零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14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24,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由於紹興照明產品廠房之租約屆滿，加上業務擴展計劃所需，本集團之紹興附屬公司已將廠房搬遷。因此，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停產，並已於四月復產。新廠房足以應付日後不斷上升之照明產品需求。

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Energy Treasure Limited (「賣方」) 訂立意向書及完成盡職審查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於徐州之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附屬公司」)。收購目標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節能及能源效益服務，主力集中於華東地區。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取得徐州附屬公司成立之所有業務，有關業務於過去數年展現穩定增長；獲得強大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及完善銷售網絡；為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加入新增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全套節能解決方案。總體而言，本集團致力提升業務表現，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

本集團將不斷致力透過使用內部研究及開發能力改進技術，包括主要用於酒店及行政區域之資源管理及監察平台。本集團亦正物色可行機會，藉收購拓展業務。整體而言，鑒於市場前景理想，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業務表現，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404,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 5.46 至 5.67 條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個人	(1) (2)	127,057,440	—	127,057,440	69.33%
			—	88,000	88,000	
鄔鎮華先生	公司 個人	(1) (2)	127,057,440	—	127,057,440	69.33%
			—	88,000	88,000	
張英潮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梁享英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趙彬博士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於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127,057,440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各自擁有 50%。
- (2) 所披露之權益為於本公司分別授予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各人之 88,000 份購股權牽涉之 88,000 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另外 50% 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 3.55 港元。
- (3) 所披露之權益為於本公司分別授予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各人之 176,000 份購股權牽涉之 176,000 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另外 50% 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 3.55 港元。
- (4)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合計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69.33%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69.33%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 127,057,440 股股份及 88,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 127,057,440 股股份及 88,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資料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根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認購數量由董事會訂定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應於所授出之每批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8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創業板」）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i>執行董事：</i>					
徐波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	—	—	44
鄔鎮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	—	—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英潮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梁享英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趙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3,800	—	—	3,8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800	—	—	3,800
其他合資格 人士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2,400	—	—	2,4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400	—	—	2,400
合計		<u>13,104</u>	<u>—</u>	<u>—</u>	<u>13,104</u>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55港元。
- (2)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當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55港元。

- (3) 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 (4) 由於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0.355港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調整至131,040,000股，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股份分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應致力為本公司股東謀求長遠利益，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已令本公司股東擁有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並不恰當。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